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4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3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9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32 次會議，銓敘部函建請本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並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生效一案，經決議：「1.照部擬意見通過，並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公告，另函復銓敘部。

（二）第 13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並請同意分別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 1 位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照案通過，請周委員蓮香擔任本二項考試典試委員長。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7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憲法法庭函送 112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0 頁至第 119 頁）。

（二）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0 頁至第 195 頁）。

（三）考選部函陳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至六）一案，報

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96 頁至第 199 頁）。

（四）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7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00 頁至第 209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公務人員課予義務復審救濟制度之介紹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10 頁至第 223 頁）。

參、臨時動議